

八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行动

2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围绕线上和线下,针对各类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以及非法回收销售口罩等防护产品的行为。通过联合打击整治,建立有效的防护产品安全保障机制。重点打击六类违法行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的行为;未按规定取得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以及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以普通、工业用等非医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以及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行为。

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修改进程提速

2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10部委(局)联合部署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在疫情期间,全国实施最严厉的管控措施,全面禁止人工繁殖场所野生动物转运贩卖,禁止一切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并加快《动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进程。

工信部出台20条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2月9日,工信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将采取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等六方面20条措施,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

上海市发布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28条政策措施

2月8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措施》分为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六个方面,共计28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疫情防控期积压食材安全提示发布

新冠疫情发生后,餐饮消费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商户食品原料已出现大量积压,针对这一情况,2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经营者规范处理积压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提示》。主要内容包括:要将开展食品原料清理作为复工复产必要前提;可采取食品原料现场销售、制售半成品、餐饮外卖、社会捐赠等方式处理积压食材;经营食用农产品、餐饮半成品、餐饮外卖的包装标识等相关要求;重申禁止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将超保质期食品退回供应商”、“改换食品包装、标签”、“篡改或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四种容易引发严重违法的行为。

团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发布

近日,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管理指引》(计划编号:20200001)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该标准给出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家政服务人员、快递和送餐人员、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中小學生、旅行者、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高校、公共场所、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宾馆酒店、食堂、公共交通、会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儿童预防接种、公众佩戴口罩、预防性消毒、返(来)回人员社区排查工作规范、病例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的指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管理力度加强

2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管理的通告》,要求严格履行广告活动主体责任,不得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提供广告服务,严禁发布虚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广告,不建议发布易导致人群聚集、增加感染风险的商业促销、展览展示、商业演出、游乐活动等广告,鼓励发布疫情防控公益广告。

上海团体标准有了新规

日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发布《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制度和要求,为团体标准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办法》亮点:1)突出了市场主体的地位和责任;2)凸显了团体标准本身的市场性;3)强化了对团体标准的监管要求;4)对政府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晰。《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